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詹雅茹

電話：02-87711914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010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修正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，業經本署

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107003010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國會組、全民運動組

電子印章
107/08/29
08:56:11

